

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培养工作流程 (学术硕士)

| 序号 | 工作项目 | 内容与要求 | 完成起止时间 | 相关单位和人员 | 责任人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新生报到、注册 | 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、体检和注册，参加开学典礼和入学教育。 | 入学第一周 | 硕士新生、学院、研究生院、相关管理部门 | 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 |
| 2 | 双向选择导师 | 新生和导师相互接触了解，新生递交选择导师意向，导师反馈，学院落实并提交师生互选汇总表。 | 入学第一、二周 | 硕士新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| 《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 |
| 3 |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| 在导师指导下，根据本学科、专业硕士培养方案、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和因材施教原则制订。 | 入学第二周 | 硕士新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导师、硕士生 | 《湖南理工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 |
| 4 | 网上录入个人信息档案、个人培养计划 | 硕士生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个人信息档案和个人培养计划，导师审核，研究生秘书确认。 | 入学第三周 | 硕士新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秘书、辅导员 | |
| 5 | 报到、注册 | 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、注册（交费）。 | 每学期第一周 | 硕士生、计财处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秘书、辅导员 | |
| 6 | 课程学习与考核 | 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考试 | 第一、二、三学期 | 硕士生、导师、任课教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硕士生、导师、任课教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（环节）管理及考核暂行规定》 |
| 7 | 文献阅读、选题准备 |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文献阅读并着手准备学位论文选题。 | 第三学期 | 硕士生、导师 | 导师、硕士生 | |
| 8 |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|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选题报告，学院召开选题报告会并提交选题情况汇总表。 | 第三学期末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实施细则》 |
| 9 | 中期考核 | 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、选题报告完成后参加中期考核。 | 第四学期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》 |
| 10 |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| 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填写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，学院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，并提交中期检查结果。 | 第五学期初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实施办法》 |
| 11 | 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 | 硕士生须至少参与一项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，撰写总结报告并填写考核表，由导师负责考核，通过则获得学分。 | 第五学期结束前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导师、学院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与社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》 |
| 12 | 学术活动 | 硕士生在校须至少参加三次以上学术活动，并撰写总结报告，填写考核表，由导师负责考核，通过则获得学分。 | 第五学期结束前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导师、学院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管理办法》 |

| 序号 | 工作项目 | 内容与要求 | 完成起止时间 | 相关单位和人员 | 责任人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13 |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| 要求见各学科、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。 | 申请论文答辩之前 | 硕士生、导师 | 导师 | 各学科、专业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|
| 14 | 学位论文预答辩 | 符合条件的硕士生导师指导下填写预答辩申请表，学院提交答辩安排表，组织预答辩后提交预答辩情况汇总表。 | 第六学期第三周前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 |
| 15 |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| 分两次进行，初检在论文送审前，通过则可送审，复检测在答辩后，不通过则不授予学位或取消已授予学位。 | 第六学期第五周前（初检）；答辩通过后复检。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|
| 16 | 学位论文评阅 | 符合条件的硕士生提交评阅和答辩申请表，学院提交盲审安排、组织盲审。 | 第六学期第五-九周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|
| 17 | 学位论文答辩 | 硕士生填写毕业资格审查表，学院提交答辩安排表，组织答辩。 | 第六学期第十一-十二周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|
| 18 | 论文材料汇总 | 硕士生答辩通过后，应将终稿论文按要求打印装订一式四份在规定时间内交学院联系人，同时提交论文电子文档并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。 | 第六学期第十一-十三周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|
| 19 | 讨论学位授予、评选优秀学位论文 |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学位授予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公示。 | 第六学期第十四周前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 | 研究生院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湖南理工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 |
| 20 | 材料归档 | 硕士生答辩通过后，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并整理各项档案并按要求存档、移交。含入学、学籍、培养、学位、奖惩、组织和毕业等材料。 | 第六学期第十五周前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、档案馆等 | 学院分管负责人 | 《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 |
| 21 | 毕业和离校 | 硕士生的毕业和学位审查通过后，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领取离校通知单，参加毕业典礼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离校。 | 第六学期第十六周 | 硕士生、导师、学院、研究生院、相关部门等 | 研究生院 | |

1、以上时间节点根据具体情况可有部分微调，请注意有关内容的实时通知。